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張芯語
電 話：02-77367442

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54640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54640AA0C_ATTCH12.pdf)

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110學年度語文領域閩東語部編版教材結合教學運用方式研習」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人員參加，並核予公假登記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訂定閩東語文為語文領域課程，為推廣部編版閩東語教材及協助教師瞭解閩東語標音說明、教材編輯理念及教學使用，爰辦理本研習。
- 二、旨揭研習相關事宜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有興趣了解閩東語教學之教師。
 - (二)時間：111年5月15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分。
 - (三)辦理方式：因應疫情變化，本研習採視訊方式授課(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dkn-wnvx-kwg>)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，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入報名(<https://www3.inservice>.)



edu. tw/)【研習代碼：3410199】；若無法於上述網站登入報名者，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寄至承辦人信箱 (adda1234@mail.nutn.edu.tw)。
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1年5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5時報名截止，本次研習上限名額200人。

(六)本案以視訊方式辦理，全程參與者依實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三、有關課程表相關資訊，請參見附件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各國立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

2022/04/27
15:44:07
電子公文
交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